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034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年度股东大会，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决议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应提交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4 月 2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和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7 楼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0.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第 4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并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告相关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8:30—11:30，14:30—17:30；

2、登记方式和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附件 3），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在 2023 年 4 月 26 日 17:30 前送达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美娟、杨季然

联系电话：0756-3265238

传真号码：0756-3265238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7 楼证券部

邮编：51906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2180

（2）投票简称：纳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0.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3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 002180 纳思达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025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到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名，三名监事参与了表决，关联监事就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东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报告期内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等方式，依法对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 年度，公司财务会计报表按照国务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会计报表的有关规定编制完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M10106 号）。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4 月 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对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签署专项审核意见及书面确认意见。

《2022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3 年 4 月 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违规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 2023 年 4 月 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和资产资金的安全与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签署审核意见。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4 月 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4 月 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全体监事作为受益人对此议案均回避表决，此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和“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的相关费用已全部支付完毕，已符合结项条件，同意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2,982.32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等，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4 月 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3 年 4 月 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028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17 日《关于核准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4 号）核准，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持有的耗材资产组收购价为人民币 225,000.00 万元，公司以新增股份的方式支付耗材资产组的全部收购价款，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0.49 元，公司向赛纳科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9,809,663 股。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向赛纳科技发行的股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上市手续，股份发行完毕。

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公司获准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基金”）、珠海玫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玫澄”）、吕如松、赛纳科技四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6,603,221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0.49 元。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2,856.6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143.38 万元。其中 50,000.00 万元用于“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剩余 22,143.38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专用账户。

截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上述配套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572 号”《验资报告》审验。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0 月 11 日《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03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八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640,23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7.74 元。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3,25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2,524.79 万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0,725.21 万元。其中人民币 49,118.75 万元用于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人民币 65,819.12 万元用于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人民币 25,787.34 万元用于美国研发中心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专用账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722 号”《验资报告》审验。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向汪东颖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70 号）核准，公司以新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吕如松、珠海横琴金桥一期高端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横琴金桥”）、严伟、厦门奔图和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奔图和业”）、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君联晟源”）、孔德珠、汪栋杰、余一丁、厦门奔图丰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奔图丰业”）、厦门奔图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奔图恒业”）、彭秉钧、严亚春、珠海永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永盈”）、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以下合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660,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公司合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171,136,112 股，发行价格 29.31 元／股，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发行费用（含税）为 1,443.26 万元。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已受理公司向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吕如松、珠海横琴金桥、严伟、奔图和业、北京君联晟源、孔德珠、汪栋杰、奔图丰业、余一丁、奔图恒业、彭秉钧、严亚春、珠海永盈、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非公开发行 171,136,112 股股票的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公司获准向 18 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5,714,730 股，每股发行价为 32.11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0.00 万元。2021 年 11 月 25 日，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扣除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 2,400.00 万元后将人民币 497,600.00 万元全部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其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2,919.53 万元）。其中人民币 83,600.00 万元用于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人民币 164,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珠海分行”）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珠海吉大支行”）的专用账户。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M10120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累计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小计
募集资金总额	75,000.00	143,250.00	500,000.00	718,250.00
减：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2,856.62	2,524.79	2,400.00	7,781.41
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72,143.38	140,725.21	497,600.00	710,468.59
减：截至期末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9,695.05	98,659.06	428,131.31	596,485.42
其中：截至本年年初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7,145.56	93,368.67	294,227.75	444,741.98
本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	12,549.49	5,290.39	133,903.57	151,743.45
减：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703.21	42,066.15		43,769.3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45.12		69,468.69	70,213.81
减：暂时补流			2,972.11	2,972.11
加：募集资金理财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975.10	76.47	1,875.05	8,926.62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720.22	76.47	68,371.63	76,168.32

注：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项目“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投资总额 18,060.54 万元，累计投入金额 16,357.33 万元，该项目在 2020 年 6 月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1,703.21 万元在 2020 年度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效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的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珠海分行”）及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在建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公司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在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公司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与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海微”）、建行珠海分行、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已在建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的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与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已在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的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与极海微、建行珠海分行、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已在建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后的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子公司极海微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与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建行珠海分行、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已在建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后的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与平安银行珠海分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经在平安银行珠海分行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的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与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经在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的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与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经在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及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与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已经在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和协议约定的行为。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44050164203500001852	77,202,153.04	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901012600622031	764,681.28	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901012100744625	81.65	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901013301352464	622,500,128.31	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901012201352481	104,494.70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5132227830041	4,598.63	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2002020629100363917	97,497.57	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901012401359655	61,009,613.07	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合计		761,683,248.25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3,809.6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由于变更的“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与子公司极海微正在实施的核高基课题同属公司重要经营计划和战略布局，在原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核高基课题的研发资源和技术成果可应用于原募投项目中，为提高研发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同意将“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子公司极海微，投资规模调整为 18,060.54 万元。原“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变更后，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量减少。本着合理、科学、审慎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出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以及实施效率的考虑，公司另新增募投项目“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投资规模为 31,939.46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新设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2、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对激光打印机的战略布局，以及中美贸易争端对原募投项目“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实施造成的不确定性，将原募投项目“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变更为“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购买工业用地以及对应的厂房基础建设。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3、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同时为便于募集资金项目的核算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极海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4、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同时为便于募集资金项目的核算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极海微变更为极海微全资子公司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5、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美国研发中心”和“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受经济下行影响及前期中美贸易争端等因素的影响，项目的实施和推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研发中心”和“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并将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合计 41,606.4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2020 年 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6、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47,941.94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公司于 2022 年 1 月转出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